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2021〕62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发改局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促进供水供电供气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清理规范我县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重点

（一）清理和落实收费政策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清理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中已明确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环节的不合理收费。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

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责任单位：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闽江源水业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网建宁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建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相关收费政策。接入工程费用（即建设工程安装费）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是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

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二是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规定由政府承担部分，财政部门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三是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不得向用户收取。四是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网建宁供电公司、闽江源水业有限公司、建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收费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的有关规定，所有收费项目实行明码标价，于2021年11月底前公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和政策依据等，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提升水质、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价格，进一步完善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责任单

位：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电价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要求，配合国家和省市加强输配电价体系建设相关政策，优化输配电价结构，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以及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销售电价，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更好发挥价格杠杆移峰填谷降低系统成本的作用。(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和我省天然气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独立配气价格，原则上实行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依法履行定价程序，落实省市供水供电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责任单位：发改局)

2.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公共收益和公摊费用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在 2021 年底前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

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责任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服务水平

1.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供水企业每季度要在供水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网站及地方政府或供水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水质信息；2021年11月底前，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在地方政府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深入实施“最多跑一趟”措施，压缩办理时限，抄表到户、服务到户基本落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2021年底前，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2022年底前，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水、气接入时限分别压减至9个、8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发展环境

各有关部门坚持规划先行，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并结合实际，以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为主导方向，加快推进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相关企业自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及水电气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商对我县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行为全面自查，并于12月15日前形成书面材料。（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相关部门联合督查

严格按照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要求，清理已明确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环节的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住建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确保此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顺利。

（二）健全保障机制

要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涉及民生价格的调整，重点关注对低收入群体影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采取政策宣讲，提醒告诫等形式，广泛宣传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价格和收费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及其下属的安装、维修、维护单位加强价格自律，守法经营，营造诚信兴商氛围。

附件：1. 重点任务事项清单

2.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重点任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任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一) 清理和落实收费政策 | | | | |
| 1 | 取消不合理收费 | 取消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中的供水供电供气收费项目 | 2021年 3月1日前 | 工信局、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闽江源水业有限公司、建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明确相关收费政策 | 一是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二是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规定由政府承担部分，财政部门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三是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不得向用户收取。四是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 2021年 3月1日前 | 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网建宁供电公司、闽江源水业有限公司、建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向社会公布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和政策依据等，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 | 2021年 11月底前 | 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二) 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 | | | |
| 1 |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 | 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价格,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提升水质、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 | 2022 年底前 | 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完善电价机制 | 配合国家和省市加强输配电价体系建设相关政策,优化输配电价结构,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以及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销售电价,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更好发挥价格杠杆移峰填谷降低系统成本的作用。 |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 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 | 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独立配气价格,原则上实行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 | 2021 年底前 | 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 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 | | | |
| 1 |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 依法履行定价程序,落实省市供水供电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 | 2025 年前 | 发改局 |
| 2 |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 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公共收益和公摊费用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未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在 2021 年底前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 | 2021 年底前 | 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四) 提升服务水平 | | | | |
| 1 |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 | 供水企业每季度要在供水服务营业场所、企业网站及地方政府或供水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水质信息；2021年11月底前，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在地方政府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 | 2021年11月底前 | 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 2021年底前，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2022年底前，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水、气接入时限分别压减至9个、8个工作日。 | 2022年底前 | 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国网建宁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 改善发展环境 | | 各有关部门坚持规划先行，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并结合实际，以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为主导方向，加快推进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 | 2025年前 |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 2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单位：

公布时间：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收费标准多种分档的，可填写价格区间范围。
2. 收费依据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应明确文件名称和文号，市场调节价要填写合法有效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3. 服务内容必须完整体现收费项目的全部实质性服务内容。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政协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